*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證券前，應細閱上市文件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S規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文件提呈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及買賣，而本公告僅分發予專業投資者。

投資本公司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上市文件「承銷」。

構成發售證券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並無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證券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開展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證券將不會以任何文件形式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發售證券	：	**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A類股份發行價	：	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以港元支付）
上市認股權證權利	：	每五股**A**類股份獲發兩份上市認股權證
額外認股權證權利	：	每五股**A**類股份獲發一份上市認股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發行予**A**類股份持有人（不可另行贖回）
面值	：	每股**A**類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801**
認股權證代號	：	**4801**

發起人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公告

發售意向的踴躍程度

概述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A類股份發行價計算，本公司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00,000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由託管賬戶所持有。

已接獲意向

發售

- 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證券獲輕微超額認購。發售的投資者總數為79名。發售項下的發售證券數目為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公開市場規定

- 投資者包括79名專業投資者，其中46名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將分別持有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76.37%。

-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8B.05條所訂明的公開市場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告。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開始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 假設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進行買賣，初始價值為每手買賣單位1,100,000港元(按每股A類股份發行價10.00港元計算)。上市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進行買賣。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801，而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代號將為480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成交，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的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買賣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A類股份發行價計算，本公司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由託管賬戶所持有。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已接獲意向

發售

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證券獲輕微超額認購。發售的投資者總數為79名。

發售項下的發售證券數目為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A類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基於上市認股權證按非現金行使及遵照上市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上市認股權證最多可獲行使換取合共14,454,44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6%。

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亦將獲發額外0.2份上市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歸上市時已發行A類股份持有人所有，前提是截至在記錄日期持有相關的A類股份。額外認股權證的發行及配發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額外認股權證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假設並無贖回A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已發行上市認股權證為60,060,000份。基於上市認股權證按非現金行使及遵照上市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上市認股權證最多可獲行使換取合共21,681,66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3%。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或透過彼等根據發售配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概無配售予(i)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或(ii)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iii)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配售。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認購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起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概無購買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發起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指示。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發售中前1名、5名、10名、20名及25名承配人：

承配人	上市後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	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佔上市後A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上市後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1]	持有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佔上市後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的百分比[1]	持有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百分比[1]
前1名	15,510,000	6,204,000	15.49%	12.40%	15.49%	8.20%
前5名	55,660,000	22,264,000	55.60%	44.48%	55.60%	29.43%
前10名	76,010,000	30,404,000	75.93%	60.75%	75.93%	40.20%
前20名	92,510,000	37,004,000	92.42%	73.93%	92.42%	48.92%
前25名	93,830,000	37,532,000	93.74%	74.99%	93.74%	49.62%

附註：

(1) 假設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成交，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的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買賣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市場規定

投資者包括79名專業投資者，其中46名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將分別持有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76.37%。

緊隨發售後，下列承配人將持有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承配人	上市後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	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佔上市後A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上市後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1]	持有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佔上市後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的百分比[1]	持有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百分比[1]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5,510,000	6,204,000	15.49%	12.40%	15.49%	8.20%

附註：

(1) 假設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10%的緊隨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b)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c)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及上市認股權證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B.05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中，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將分別不會持有超過50%，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第8.24條及第18B.05條；及(e)將至少有75名專業投資者，當中至少20名將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將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證券，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8B.05條。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8B.05條規定的公開市場規定。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

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已經完成。

開始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假設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進行買賣，初始價值為每手買賣單位1,100,000港元(按每股A類股份發行價10.00港元計算)。上市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進行買賣。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801，而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代號將為4801。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分別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